

## 中卫市办理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举报投诉件情况表

截止时间：2021年6月18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备注 |
|----|---------|--|------|------|---|------|--|----------|----|
| 1  | 第 014 号 | 宁夏紫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北长滩天然牧草地 11545 亩，严重破坏了当地原生态植被。处理意见以《草原承包合同书》约定的四至为准进行补偿没有法律和 | 沙坡头区 | 其他   | <p>2019年11月，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办理迎水桥镇北长滩生态修复休闲农业一体化项目立项手续的请示》（迎政发〔2019〕211号），2019年11月29日，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以第64号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通过了该项目。该项目已完成11545亩草原流转相关手续，于2020年7月1日在沙坡头区发展改革局完成了项目备案，2020年7月20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生态修复建设。</p> <p>（一）关于“宁夏紫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北长滩天然牧草地 11545 亩”的问题。经现场核查，反映情况不属实。宁夏紫泰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北长滩生态修复休闲农业一体化项目是生态修复项目，其中涉及放养肉牛、山羊、驴的项目共占地 148.39 亩，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经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同意，依法依规办理了草原征占用手续，不存在违法占用天然牧草地的情况。</p> <p>（二）关于“严重破坏了当地原生态植被”的问题。经现场核查，反映情况不属实。宁夏紫泰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流转的 1 万余亩天然草原位于腾格里沙漠南缘，气候干旱、降水稀少，年均降水量 179.63mm，年蒸发量 1829.61mm，水土流失严重。</p> | 不属实  | 加大政策宣讲力度，及时公开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强化监管指导，督促企业做好项目管理、实施工作，确保生态修复休闲农业一体化项目真正发挥生态修复、防风治沙、农民增收的效用。 | 无        | /  |

|  |  |   |  |  |  |  |  |  |
|--|--|---|--|--|--|--|--|--|
|  |  | <p>事实依据，应以《草原证》约定的四至为准。《草原证》约定的四至具有法律效力，应依法予确认。</p> |  | <p>该地所处的黄河北岸地区以低山丘陵、荒漠草原为主，生态环境较为脆弱，且大部分为严重沙化或中度沙化的草原，大多为流动或半流动沙丘，其上植物种类稀少，大多为沙生或有害有毒植物，植被覆盖率低。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推动北长滩产业向“一带两廊”集聚，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引进宁夏紫泰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北长滩实施生态修复休闲农业一体化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生态修复项目1期5000亩苜蓿种植，项目2期已完成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p> <p>（三）关于“处理意见以《草原承包合同书》约定的四至为准进行补偿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应以《草原证》约定的四至为准。《草原证》约定的四至具有法律效力，应依法予确认”的问题。该问题属于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以及补偿纠纷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六条“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举报人已就草原纠纷问题向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通过法律程序解决该问题。</p> |  |  |  |  |
|--|--|---|--|--|--|--|--|--|